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人數及法庭旁聽席位統計表

區樓別	法庭序號	「審判活動區」面積 (4 捨 5 入)	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以每人 1.5 坪之空間， 計算式：面積 *0.3025/1.5，採無條件 捨去法)	旁聽席位
辦公 B1 樓	臨時法庭一	47 平方公尺	9 人	0 席
辦公 B1 樓	臨時法庭二	47 平方公尺	9 人	0 席
辦公 2 樓	第 1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3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4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5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6 法庭	72 平方公尺	14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7 法庭	62 平方公尺	12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8 法庭	76 平方公尺	15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9 法庭	67 平方公尺	13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0 法庭	60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1 法庭	66 平方公尺	13 人	4 席
辦公 2 樓	第 12 法庭	91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13 法庭	70 平方公尺	14 人	6 席
辦公 2 樓	第 14 法庭	130 平方公尺	26 人	16 席
辦公 2 樓	第 15 法庭	91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16 法庭	66 平方公尺	13 人	4 席
辦公 2 樓	第 17 法庭	60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8 法庭	67 平方公尺	13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9 法庭	76 平方公尺	15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0 法庭	62 平方公尺	12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1 法庭	72 平方公尺	14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2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3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4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5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26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1 法庭	92 平方公尺	18 人	4 席
辦公 4 樓	第 32 法庭	115 平方公尺	23 人	10 席
辦公 4 樓	第 33 法庭	124 平方公尺	25 人	10 席
辦公 4 樓	第 34 法庭	68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5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6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7 法庭	84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8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39 法庭	64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40 法庭	68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1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42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3 法庭	109 平方公尺	21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44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5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46 法庭	67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7 法庭	64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48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49 法庭	84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0 法庭	68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1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2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3 法庭	78 平方公尺	15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54 法庭	70 平方公尺	14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55 法庭	75 平方公尺	15 人	8 席
壩簡 1 樓	第 1 法庭	26 平方公尺	5 人	2 席
壩簡 1 樓	第 2 法庭	26 平方公尺	5 人	2 席

壩簡1樓	第3法庭	26 平方公尺	5 人	2 席
壩簡1樓	第4法庭	44 平方公尺	8 人	0 席
壩簡1樓	第5法庭	38 平方公尺	7 人	4 席
壩簡1樓	第6法庭	22 平方公尺	4 人	0 席
註1：	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3條規定，民、刑事法庭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註2：	依民事法庭布置圖，民事法庭「審判活動區」包含：法官（審判長）席、書記官席、通譯席、原告席、原告代理人席、被告席、被告代理人席、應訊檯、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席。			
註3：	依刑事法庭布置圖，刑事法庭「審判活動區」包含：法官（審判長）席、書記官席、通譯席、檢察官席、自訴人席、被告及輔佐人席、辯護人席、應訊檯、證人、鑑定人席、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